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6〕10号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涉及内秦淮河流域建邺路片区、建康路片区及长乐路片区的建邺路、莫愁路、石鼓路、小石坝街、教敷营、建康路、剪子巷、长乐路、江宁路等9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果园河、翁家营河、果园东沟、十字河等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红旗泵站改扩建，清水塘雨水泵站、清水塘污水泵站、友谊河雨水泵站相关设备改造等。项目总投资10814.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废气和清淤恶臭。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要求规范设置，采取洒水、保洁、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清淤淤泥及时清运，不在现场堆放，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恶臭污染物等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施工期噪声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避免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淤泥、建筑垃圾、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及时清运至南京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弃土场；淤泥运至租赁的固化场地进行固化脱水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防范措施。**做好对生态植物的保护措施,重点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以及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

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加强施工期间污水、噪声与扬尘的防治。严格按照夜间施工审批时间进行施工，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进行施工排污申报。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